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2000202502000012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  
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92000202502000012A

采购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地方  
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12-12

# 目 录

<b>第一章</b>	<b>采购邀请</b>	<b>5</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b>第二章</b>	<b>供应商须知</b>	<b>9</b>
一、	总 则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6
2.	资金来源	17
3.	响应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	采购文件	18
5.	采购文件构成	18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报价	24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4
13.	磋商保证金	25
14.	响应有效期	25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6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启及磋商	26
19.	开启	26
20.	资格审查	28
21.	磋商小组	2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	响应偏离	31
24.	无效响应	31
25.	磋商	32
26.	比较和评价	33
27.	采购项目终止	35
28.	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成交.....	36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33.签订合同.....	37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8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b>第三章 服务需求.....</b>	<b>42</b>
一、项目概述.....	42
二、服务明细.....	42
三、监督考核.....	46
五、权利和义务.....	51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b>	<b>55</b>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55
2. 中、小微企业.....	56
3. 监狱企业.....	5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7
二、评审办法.....	58
三、评标标准.....	58
（一）初步评审.....	58
（二）详细评审.....	59
四、结果确认.....	61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62</b>
一、开标一览表.....	62
1. 开标一览表.....	62
二、资格证明文件.....	63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63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4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5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6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	68
日 期： .....	68
<b>三、商务及技术文件.....</b>	<b>69</b>
8. 响应函.....	69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71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	71
日 期： .....	71
（若有） .....	72
10. 技术评审文件.....	73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4
12. 公司简介.....	75
13. 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76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77
1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78
16. 类似项目业绩.....	79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80</b>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2000202502000012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7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按照《关于延长《关于加强“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淄民〔2025〕3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照护服务。

2. 照护服务对象：一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是重度失能且家庭成员照护能力不足的城乡低保对象。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的，下一年度优先考虑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不再续签。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化而确定合同是否终止或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76，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地方事业局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池二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梅豫

联系方式：0533-60300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路与学院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鲁商商务中心 C 座 602 室

联系方式：0533-6161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娜

电 话：0533-61618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地方事业局</p> <p>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北池二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电 话：0533-6030091</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路与学院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鲁商商务中心 C 座 602 室</p> <p>业务联系人：王海娜</p> <p>电 话：0533-6161816</p> <p>传 真：/</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定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57.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1. 本项目报价执行统一标准（不竞争报价），即总价：57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包括其服务人员工资、补助、成交供应商应分担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设备使用费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实行固定单价，根据工作量及相关标准据实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其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应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p> <p>3.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和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轮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视为无效投标。</p> <p>5. 供应商报价须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采购人对此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不负任何责任。采购文件中虽未明示，但按照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行政性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p> <p>6. 若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报价。</p>
------	--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5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p>
19.1	<p>开启时间：2025-12-25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p>

	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同前。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161816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路与学院东路交叉路口西北角鲁商商务中心C座602室
40.1	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855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代理服务费电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支付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3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逾期未缴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要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

	<p>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收款单位：山东德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账 号：209135149864</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b>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p> <p>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p>

	<p>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可提供电子签章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区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p>
<p>其他</p>	
1	<p>付款途径：由淄博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p>
2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服务对象的人数和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照上述居家照护服务标准以及每月考核结果，于下一月据实拨付上月的照护服务费用。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和照护人员名单进行测算、结算，并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票据。</p>
3	<p>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的，下一年度优先考虑续签（最长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不再续签。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化而确定合同是否终止或续签。</p>
4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p>免费维护期、保修期：/</p>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

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6.1 报价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公司简介、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
- (4) 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6)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7)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0.6.4 技术部分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工作进度安排；
-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6) 培训方案;

(7)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8) 合理化建议。

##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

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

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

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

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57.00 万元

3. 项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淄民〔2024〕28 号）《关于加强“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淄民〔2025〕2 号）《关于延长〈关于加强“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淄民〔2025〕34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文昌湖区域内按政策符合照料条件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如遇政府增减服务内容，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增减后的服务事项进行全方位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的，下一年度优先考虑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不再续签。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化而确定合同是否终止或续签。

5、服务范围：按照《关于延长〈关于加强“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淄民〔2025〕3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照护服务。

### 二、服务明细

1. 照护服务对象范围

照护服务对象包括 2 类：一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是重度失能且家庭成员照护能力不足的城乡低保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暂缓或者不予受理照护服务申请，不纳入或者及时终止照护服务：

1.1 照护对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有严重传染疾病等特殊疾病人员，不宜或无法实施照护服务的；

1.2 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拒不配合评估认定，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明，致使无法确定照护服务等级的；

1.3 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拒不配合照护服务，对照护工作人员存在人身伤害、侮辱谩骂等行为且证据确凿的。

## 2. 居家照护服务标准

2.1 城乡特困供养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1090 元、照料护理时长每人每月不少于 70 小时、次数不少于 20 次；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685 元、照料护理时长每人每月不少于 45 小时、次数不少于 15 次；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照料护理时长每人每月不少于 20 小时、次数不少于 8 次。落实规定照护时长，照护标准不足部分，由照护机构承担。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护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护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护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时长不补。

2.2 城乡低保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照料护理时长每人每月不少于 45 小时、次数不少于 15 次，补贴不足部分由照护对象家庭承担，并支付给政府购买服务的照护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护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护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护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

时长不补。

### 3. 照护服务内容：

3.1 保洁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大门、房屋围墙、房屋庭院、室内地面、厕所、厨房、卧室、门窗等，做到房屋大门、围墙、门窗整齐、干净、卫生、明亮、美观；房屋庭院无异味，地面整洁无杂物；室内整洁干净明亮，无异味；家具、物品要合理布置存放，干净整洁；厕所保持整洁卫生无异味；厨房餐具合理摆放，保证干净整洁。

3.2 助洁服务：主要包括理发、修理指甲和刮胡须、洗手洗脸等，做到无长指甲、指甲内和手上无污垢；头发、胡须干净整齐、不零乱。帮助全护理、半护理人员根据需求每月至少洗发、理发1次、剪指甲2次，根据男性照护对象需求每周至少1次刮胡须。帮助洗手洗脸全护理每天1次；半护理根据照护对象需求或实际情况确定。

3.3 洗衣物：个人衣物清洗、晾晒，床单、被褥的拆洗、晾晒、缝补，做到衣服、被罩、床单、枕巾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每月至少1次清洗、更换。换季被褥每年换季后拆洗一次。根据季节及不能自理失能人员情况适当增加次数。

3.4 助浴服务：根据失能人员身体状况及温度、环境、需求视情帮助进行洗浴：沐浴过程中应该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防止跌倒或烫伤，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的通风。沐浴后身上无异味、无污垢。

3.5 助餐服务：主要包括帮助做饭、喂饭、喂水、送餐等。对日常无人照料的轻度、重度失能人员可根据需求帮助做饭、喂饭、喂水，菜品和调料由服务对象自备；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对象根据本人需求可以提供送餐服务，价格要优惠，饭菜可口，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

3.6 助医服务：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测量血压、血糖、陪同挂号、

看病、协助住院等。测量血压、血糖发现有数据异常提醒及时就医，每月至少2次。在服务过程中，遇见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要立即联系家属和村委，帮其及时就医或由护理员陪同就医；通过建立医疗团队开展季度医疗查体服务和定期医疗巡访服务。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特困人员就医期间由服务方提供陪护服务（有其他亲属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亲属协商配合）；若服务对象去世，服务方停止服务，协助村委会做好特困人员丧葬事宜并及时报镇。

3.7 心理慰藉服务：与照护对象谈心、聊天，疏导其心理，安抚其情绪。

有特殊情况视情上报公司、民政部门。积极鼓励失能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并及时向镇、村传达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意愿。

3.8 居家安全服务：主要是为服务对象定期检查房屋、家用电器、水、电、线路、气路、冬季取暖、用火用柴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排查，冬季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灾，夏季防汛，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与监护人及村（居）委联系解决。

3.9 护理服务：根据需要帮助重度失能对象提供翻身、拍背、按摩、换纸尿裤等服务。对日常无人照料的轻度失能、重度失能人员可根据实际帮助穿（脱）衣、洗漱、如厕等服务。

3.10 助行服务：出行陪伴，代购日常用品、药品、代领（寄）物品等。可根据老人意愿和身体适宜的状况，近距离陪伴出行进行采购、散步、走亲访友、近郊短途游等，要确保老人安全。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物资；根据提供的药品名称、规格代购基础药品；代领（寄）快递、书信、包裹等，代办保险、证件等。

3.11 其他服务：在重大节日由照护机构提供温情陪伴。

3.12 服务满意度：现场询问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照护服务工作等情况是否

满意，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种情况，根据群众满意度进行打分。

### 三、监督考核

由村、镇、区三级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内容要求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考核，考核包括日常随机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监督、不定期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上级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情况用于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资金发放。

#### （一）考核方式

1. 日常随机考核：村委会结合日常探访，根据镇制定的不同人员的探访次数，对本村的所有照护对象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照护服务满意度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台账，对照护不到位或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视情节轻重进行 1-3 倍扣分，直至总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每月汇总一次，得分结果及问题台账经村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两份），存档一份、报镇一份。村级每月得分按各户平均分计算（每人得分总和/总人数）。

2. 月度考核。镇每月按不少于 25% 比例（半年内完成抽查全覆盖）对照护服务质量和满意度随机抽取照护对象入户进行考核汇总，与当月享受照护服务对象名单一起经镇民政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地方事业局。镇每月得分按镇抽查得分和村级得分及其他扣分项综合评分（各村的总分之/总人数 $\times$ 40%+镇考核得分 $\times$ 60%），考核得分用于当月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资金发放。

3. 季度考核：区地方事业局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抽查两个镇，每个镇抽查人数最低不少于 5 人，随机抽取照护对象。现场加调阅监管平台方式分别对供应商照护情况和机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结合镇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成绩[区级考核得分 $\times$ 50%+镇考核得分 $\times$ 50%]，考核得分用于本季度最后一个月对供应商绩效考核资金发放。

4. 年度考核：由区地方事业局成立考核小组抽查两个镇，每季度按照抽查人数最低不少于 10 人随机抽取照护对象进行考核，或授权第三方对照护服务的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上级检查、服务对象信访投诉及处理情况、供应商规范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结合月考核和季度考核情况，对供应商一年的服务情况给予综合考核打分。前三季度得分各占 20%，第四季度得分占 40%，考核得分用于合同期第 12 个月对供应商绩效考核资金发放。经考核供应商总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决定与供应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 （二）其他考核要求

1.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安排护理员的；护理员未持证上岗的；护理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压实照护人员工作责任，对私自变更照护人员的；必须服务的项目未服务的；服务内容质量不达标的；有合理服务需求未服务的；有虚假服务行为的；以上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2. 未与被照护人（或照料监护人或其代理人）、镇、村及时签订照料服务四方协议的，每发现一例扣 5 分，签订协议出现漏项错项的每个扣 2 分。照护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护公司要规范制作、填写、张贴特困供养人员照护服务卡，并张贴在其屋内明显位置，有变动的及时更改。每缺一项扣 2 分。

3. 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不满意，经查属实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因服务人员原因发生纠纷或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失、伤害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护理员因节假日不到岗护理，造成照护人员出现安全或其他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5 分。

4. 供应商当月照护名单中有已经死亡或不需要照护的人员名单的（当月变更的视天数定），每发现 1 人扣 5 分。服务对象身体、家庭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死亡，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关镇办、村居的，每发现 1 例扣 5 分。对照护人员失能等级私自变更的，每发现 1 人扣 5 分。

5. 供应商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劳动合同等问题引发劳动争议、信访投诉及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24 小时内未予答复或答复未满意的或造成负面社会舆论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诉求的解释、处理、回复等；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总结、汇报、信息、报表等；每月按照标准及时为护理员发放工资；资金使用必须合理、合规、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每一项落实不到位扣 10 分。

6. 在市级主流媒体上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相关宣传报道，对文昌湖照护工作在社会上及上级形成一定正面舆论影响的，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省级以上网络媒体每例加 1 分，主流媒体每例加 2 分；市级主流媒体每例加 1 分。（以市对区县宣传媒体考核要求为准）。

7.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免费试住（最少 3 天）养老机构等服务并进行集中托养的，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每例加 1 分；组建医疗团队提供：①定期上门建立健康档案②进行巡诊医疗服务③健康检查指导④预防保健⑤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8. 成功承接市级以上现场会、参观或接受市级以上检查合格，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每次加 2 分。

9. 对区、镇、村发现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的，给予扣除 2000 元当月服务费用的违约惩罚并给予红牌警告；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由区地方事业局派其他人员整改，费用从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三）奖罚标准

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各镇的服务和机构管理得分情况进行奖罚兑现，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供应商考核分超 100 分按 100 分计取。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

上（含 90 分）的，拨付全部绩效资金。考核得分在 80-89.99 分（含 80 分）的，拨付全部绩效资金的 90%；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拨付全部绩效资金的 80%。月考核得分连续三次低于 80 分视作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其他规定

如市区修订考核办法，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人员要求

1. 护理人员招聘要符合护理工作要求，护工要品行端正、热爱劳动，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必须满足照护服务需求；针对女性服务对象，供应商应提供女性服务人员服务，洗浴等特殊服务要同性别护理员服务。

2. 服务人员须经过统一培训后方可上岗，服务工作符合照料护理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熟练使用智能手机进行相关服务资料的上传及留存能力；

3. 服务人员须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二）服务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具备专业护理资质，按照一定比例组建与护工队伍相匹配的管理团队，所委派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并依法建立、健全各项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和护工队伍管理，建立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和服务台账，定期对照照护服务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分析和总结、问题整改，确保服务清单有效落实。

2. 供应商须对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自身条件等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监测帮扶对象优先）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考核台账；由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进行特殊困难家庭

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失能人员的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

3.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失能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套餐包；做到一户一策，可选定单式服务。

4.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失能人员提供服务，上岗前通过体检和工作培训，持有健康证和培训证上岗；上门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明显标示机构名称等必要的标识。

5. 建立照护区域内失能人员状况信息库和服务台账，并对照料护理服务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分析和总结，并向采购人及时汇报；

6. 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每季度至少组织培训一次，重点针对传染病防控、护理技能、安全检查、心理疏导、劳动技能等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护理员的照料护理专业化水平和进一步增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入感、参与感，增强困难群众自救能力。

7. 鼓励依法依规整合志愿者、城市退休职工、农村赋闲人员、第三方服务组织和机构等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和力量，激发全区养老服务积极性，实现多元化共赢。

8.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基本服务基础上，组建医疗团队提供：①定期上门建立健康档案②进行巡诊医疗服务③健康检查指导④预防保健⑤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

9. 中标供应商要采取“线上+线下”双重监管方式，对照服务内容中质量标准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线上：中标供应商须自带具有监管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并向区地方事业局和各镇提供监管账号，三方对照护服务进行监管，实现定位，及时上传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和照护内容、时长，及时监管照护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满意度评价等功能。线下：

要有照护人员服务的记录本，体现出被照护人的单位、姓名、类型、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护理员和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等。“线上”“线下”相关服务内容、时长等要一致。

10.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要加强对监管服务平台、日常服务的考核力度，通过薪资奖惩等方式，提高照护服务工作人员照护水平、监管平台和日常服务的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留痕，能经受各类检查考核。

### （三）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类别、人数、服务项目、补贴标准的调整，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采购人确定文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招标。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供应商须与镇、村、服务对象签订四方照护服务协议。供应商要规范制作、填写、张贴照护服务卡，并张贴在其屋内明显位置。服务对象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

3. 如有自费服务对象，则由供应商单独与服务对象自行签订服务协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并由供应商单独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中标单位对服务人员招聘并进行业务及相关制度培训，按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各镇每月上报的照护对象名单进行审核，作为下月供应商进行照护的依据。

3. 负责组织对全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并

通知供应商自审批之日下月起安排服务人员上门按照评估确认的人员失能程度和时长提供服务。

4. 负责做好照护服务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并负责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5. 负责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投诉未达到满意的或未将去世人员从照护名单中筛除等问题及时反馈给各镇，由镇在当月考核结果中给予相应扣分。

6. 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7. 开展督查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于考核中存在严重问题隐患的，约谈照护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令其限时整改，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组织每月、每季度及每年度对照护机构进行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资金奖惩挂钩。

## （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遵章守纪及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2. 负责依法与服务人员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3. 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一定的商业险（意外伤害险），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死亡、伤残、疾病（含因公、因私）及发生的其他受损事故，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因服务人员怠于工作而造成服务对象身体等损害所产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负责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违纪、违规、违法事件及民事纠纷的处理，由此给采购人、服务对象造成损失或者伤害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损害与损失赔偿责任。

6. 按时与服务人员结算报酬，负责承担和处理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劳动合同等问题所引发的劳动争议及 12345 热线答复。

7. 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出现的紧急状况及时进行相应处理。

8. 服务人员在协议期内擅自离职或旷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向当事人追索。

9. 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结合服务内容确定服务项目，并从审批的下个月起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失能人员提供服务；对分散特困人员的照护，要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如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长无法满足被照护人的实际需要，及时报镇，帮助镇做好思想工作进行集中供（托）养，必要时提供试住服务，确保特困人员“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10. 负责按照民政部门每月审批通过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删减或增加服务对象。当月供应商照护名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名单为准。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身体、家庭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死亡的，供应商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关镇。

11. 合同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出现的信访投诉，由供应商负责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经由采购人回访、核实，若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则该投诉不计入考核。

12. 照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商业行为。

13. 须及时上传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照护内容和时长以及书面记录相关照护服务情况，采购人组织对中标单位按响应文件中质量标准进行考核（考核以合同规定为准）。

14. 配合提供相关档案材料。

15. 精准落实服务。对照护服务对象进行精准施策、精准照护，照护服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实行“一户一策”高质量照护，确保被照护对象了解照护服

务政策。

16. 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

17. 管理要规范。必须具备正规财务管理人员，强化资金使用与监管，内部财务账目清晰，无大量提取现金或资金转入相关个人账户去向不明和白条入账、虚列支出、赚取较高利润问题。坚决杜绝资金挪用、打白条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服务时长、护工工资、资金拨付三项数据精准匹配。护理机构必须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护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18. 开展最美照护人评选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优秀照料护理工作人员，开展表彰活动；择优推荐上报参评最美照护人，不断提高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照护服务质量。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

			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代表人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磋商报价	每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0.0	本项目固定报价，价格不参与打分
技术部分	2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理念、思路、服务方案、特色服务、管理制度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详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工作步骤进行综合评定，内容详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定，拟派人员的结构、数量、工作经验等安排齐全、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应急预案详细，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能有效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定期培训）进行综合评定，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方案可行性高、实用性强，培训方案新颖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5.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档案资料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档案资料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

		的得 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 1 分，减完为止。
	5.0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化程度及科学程度高，切实符合项目需求，且措施完善，实施难度低，得 5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缺陷或不合理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6.0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过的同类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切实可行，得 4 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者表述不清晰的扣 1 分，减完为止。
	4.0	供应商提供的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进行分析，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4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缺陷或不合理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完为止。
	6.0	供应商的综合情况描述完整、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得 6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缺陷或不合理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完为止。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本项目报价执行统一标准（不竞争报价），即人民币 57.00 万元，低于或高于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单位行贿犯罪记录；
4. 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

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8.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

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 10. 技术评审文件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工作进度安排
-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8) 合理化建议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2.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等

13. 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 1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15.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注：表格自拟，提供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①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 16.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报价文件（见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见响应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明细金额：

1. 城乡特困供养全护理人員，照料護理標準為每人每月 1090 元、照料護理時長每人每月不少於 70 小時、次數不少於 20 次；半護理人員，照料護理標準為每人每月 685 元、照料護理時長每人每月不少於 45 小時、次數不少於 15 次；全自理人員，照料護理標準為每人每月 240 元、照料護理時長每人每月不

少于 20 小时、次数不少于 8 次。落实规定照护时长，照护标准不足部分，由照护机构承担。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护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居）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护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护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时长不补。

2. 城乡低保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照料护理时长每人每月不少于 45 小时、次数不少于 15 次，补贴不足部分由照护对象家庭承担，并支付给政府购买服务的照护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护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居）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护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护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时长不补。

注：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原则上每户每次服务护理人员不超 2 人（上门健康查体等特殊情况确需 2 人以上服务提前报区民政局备案）。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服务对象的人数和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按照上述居家照护服务标准以及每月考核结果，于下一月据实拨付上月的照护服务费用。每月根据考核结果和照护人员名单进行测算、结算，并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票据。

####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在提供甲方要求的基本服务基础上，提供可供甲方选择的额外其他服务。

2. 乙方承诺在服务中及时上传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照护内容和时长以及相关照护服务的书面记录，甲方对乙方按合同中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进行不定期考核。

3. 乙方承诺组建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服务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4.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经过统一培训后上岗，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服务工作符合照料护理程序和规范要求。

5.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6. 乙方承诺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遵守相关的服务要求，按照甲方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服务。

## **六、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的，下一年度优先考虑续签（最长不超过3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合同不再续签。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化而确定合同是否终止或续签。

## **七、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保洁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大门、房屋围墙、房屋庭院、室内地面、厕所、厨房、卧室、门窗等，做到房屋大门、围墙、门窗整齐、干净、卫生、明亮、美观；房屋庭院无异味，地面整洁无杂物；室内整洁干净明亮，无异味；家具、物品要合理布置存放，干净整洁；厕所保持整洁卫生无异味；厨房餐具合理摆放，保证干净整洁。

2. 助洁服务：主要包括理发、修理指甲和刮胡须、洗手洗脸等，做到无长指甲、指甲内和手上无污垢；头发、胡须干净整齐、不零乱。帮助全护理、半护理人员根据需求每月至少洗发、理发1次、剪指甲2次，根据男性照护对象需求每周至少1次刮胡须。帮助洗手洗脸全护理每天1次；半护理根据照护对象需求或实际情况确定。

3. 洗衣物：个人衣物清洗、晾晒，床单、被褥的拆洗、晾晒、缝补，做到衣服、被罩、床单、枕巾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每月至少1次清洗、更

换。换季被褥每年换季后拆洗一次。根据季节及不能自理失能人员情况适当增加次数。

4. 助浴服务：根据失能人员身体状况及温度、环境、需求视情帮助进行洗浴；沐浴过程中应该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防止跌倒或烫伤，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的通风。沐浴后身上无异味、无污垢。

5. 助餐服务：主要包括帮助做饭、喂饭、喂水、送餐等。对日常无人照料的轻度、重度失能人员可根据需求帮助做饭、喂饭、喂水，菜品和调料由服务对象自备；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对象根据本人需求可以提供送餐服务，价格要优惠，饭菜可口，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

6. 助医服务：主要是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测量血压、血糖、陪同挂号、看病、协助住院等。测量血压、血糖发现有数据异常提醒及时就医，每月至少2次。在服务过程中，遇见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要立即联系家属和村委，帮其及时就医或由护理员陪同就医；通过建立医疗团队开展季度医疗查体服务和定期医疗巡访服务。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特困人员就医期间由服务方提供陪护服务（有其他亲属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亲属协商配合）；若服务对象去世，服务方停止服务，协助村委会做好特困人员丧葬事宜并及时报镇。

7. 心理慰藉服务：与照护对象谈心、聊天，疏导其心理，安抚其情绪。

有特殊情况视情上报公司、民政部门。积极鼓励失能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并及时向镇、村传达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意愿。

8. 居家安全服务：主要是为服务对象定期检查房屋、家用电器、水、电、线路、气路、冬季取暖、用火用柴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排查，冬季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灾，夏季防汛，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与监护人及村（居）委联系解决。

9. 护理服务：根据需要帮助重度失能对象提供翻身、拍背、按摩、换纸尿裤等服务。对日常无人照料的轻度失能、重度失能人员可根据实际帮助穿

（脱）衣、洗漱、如厕等服务。

10. 助行服务：出行陪伴，代购日常用品、药品、代领（寄）物品等。可根据老人意愿和身体适宜的状况，近距离陪伴出行进行采购、散步、走亲访友、近郊短途游等，要确保老人安全。根据提供的购物清单，代购基本生活物资；根据提供的药品名称、规格代购基础药品；代领（寄）快递、书信、包裹等，代办保险、证件等。

11. 其他服务：在重大节日由照护机构提供温情陪伴。

12. 服务满意度：现场询问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照护服务工作等情况是否满意，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种情况，根据群众满意度进行打分。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招聘并进行业务及相关制度培训，按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各镇每月上报的照护对象名单进行审核，作为下月乙方进行照护的依据。

3. 负责组织对全区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并通知乙方自审批之日下月起安排服务人员上门按照评估确认的人员失能程度和时长提供服务。

4. 负责做好照护服务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并负责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5. 负责将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投诉未达到满意的或未将去世人员从照护名单中筛除等问题及时反馈给各镇，由镇在当月考核结果中给予相应扣分。

6. 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7. 开展督查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于考核中存在严重问题

隐患的，约谈照护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令其限时整改，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组织每月、每季度及每年度对照护机构进行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资金奖惩挂钩。

## （二）乙方（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遵章守纪及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2. 负责依法与服务人员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3. 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一定的商业险（意外伤害险），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死亡、伤残、疾病（含因公、因私）及发生的其他受损事故，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因服务人员怠于工作而造成服务对象身体等损害所产生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负责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违纪、违规、违法事件及民事纠纷的处理，由此给甲方、服务对象造成损失或者伤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损害与损失赔偿责任。

6. 按时与服务人员结算报酬，负责承担和处理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劳动合同等问题所引发的劳动争议及 12345 热线答复。

7. 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出现的紧急状况及时进行相应处理。

8. 服务人员在协议期内擅自离职或旷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当事人追索。

9. 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结合服务内容确定服务项目，并从审批的下个月起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失能人员提供服务；对分散特困人员的照护，要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如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长无法满足被照护人的实际需要，及时报镇，帮助镇做好思想工作进行集中供（托）养，必要时提供试住服务，确保特困人员“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10. 负责按照民政部门每月审批通过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删减或增加服务对象。当月乙方照护名单与甲方提供的名单不一致的，以甲方名单为准。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身体、家庭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死亡的，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镇。

11. 合同期间，因乙方过失出现的信访投诉，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经由甲方回访、核实，若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则该投诉不计入考核。

12. 照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商业行为。

13. 须及时上传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照护内容和时长以及书面记录相关照护服务情况，甲方组织对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考核。

14. 配合提供相关档案材料。

15. 精准落实服务。对照护服务对象进行精准施策、精准照护，照护服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实行“一户一策”高质量照护，确保被照护对象了解照护服务政策。

16. 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

17. 管理要规范。必须具备正规财务管理人员，强化资金使用与监管，内部财务账目清晰，无大量提取现金或资金转入相关个人账户去向不明和白条入账、虚列支出、赚取较高利润问题。坚决杜绝资金挪用、打白条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保证服务时长、护工工资、资金拨付三项数据精准匹配。护理机构必须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护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18. 开展最美照护人评选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优秀照料护理工作人员，开展表彰活动；择优推荐上报参评最美照护人，不断提高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照护服务质量。

## **九、服务要求：**

### （一）服务人员要求

1. 护理人员招聘要符合护理工作要求，护工要品行端正、热爱劳动，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必须满足照护服务需求；针对女性服务对象，供应商应提供女性服务人员服务，洗浴等特殊服务要同性别护理员服务。

2. 服务人员须经过统一培训后方可上岗，服务工作符合照料护理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熟练使用智能手机进行相关服务资料的上传及留存能力；

3. 服务人员须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二）服务主体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具备专业护理资质，按照一定比例组建与护工队伍相匹配的管理团队，所委派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并依法建立、健全各项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和护工队伍管理，建立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和服务台账，定期对照护服务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分析和总结、问题整改，确保服务清单有效落实。

2. 乙方须对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自身条件等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城乡低保、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监测帮扶对象）优先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考核台账；由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进行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失能人员的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

3.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失能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套餐包；做到一户一策，可选定单式服务。

4.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失能人员提供服务，上岗前通过体检和工作培训，持有健康证和培训证上岗；上门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明显标示机构名称等必要的标识。

5. 建立照护区域内失能人员状况信息库和服务台账，并对照料护理服务相

关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分析和总结，并向甲方及时汇报。

6. 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每月至少组织培训一次，重点针对传染病防控、护理技能，安全检查、心理疏导、劳动技能等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护理员的照料护理专业化水平和进一步增进救助对象的社会融入感、参与感，增强困难群众自救能力。

7. 鼓励依法依规整合志愿者、城市退休职工、农村赋闲人员、第三方服务组织和机构等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和力量，激发全区养老服务积极性，实现多元化共赢。

8. 乙方在提供基本服务基础上，组建医疗团队提供：①定期上门建立健康档案②进行巡诊医疗服务③健康检查指导④预防保健⑤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

9. 乙方要采取“线上+线下”双重监管方式，对照服务内容中质量标准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线上：乙方须自带具有监管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并向区地方事业局和各镇提供监管账号，三方对照护服务进行监管，实现定位，及时上传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和照护内容、时长，及时监管照护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满意度评价等功能。线下：要有照护人员服务的记录本，体现出被照护人的单位、姓名、类型、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护理员和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等。“线上”“线下”相关服务内容、时长等要一致。

10.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要加强对监管服务平台、日常服务的考核力度，通过薪资奖惩等方式，提高照护服务工作人员照护水平、监管平台和日常服务的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留痕，能经受各类检查考核。

### （三）其他要求

1. 合同期内，如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类别、人数、服务项目、补贴标准的调整，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甲方确定文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招标。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须与镇、村、服务对象签订四方照护服务协议。供应商要规范制作、填写、张贴照护服务卡，并张贴在其屋内明显位置。服务对象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

3. 如有自费服务对象，则由乙方单独与服务对象自行签订服务协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并由乙方单独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监督考核：**

由村、镇、区三级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内容要求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监督考核，考核包括日常随机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方式采取日常监督、不定期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上级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情况用于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资金发放。

### **（一）考核方式**

1. 日常随机考核：村委会结合日常探访，根据镇制定的不同人员的探访次数，对本村的所有照护对象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照护服务满意度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台账，对照护不到位或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视情节轻重进行 1-3 倍扣分，直至总分值 100 分扣完为止，每月汇总一次，得分结果及问题台账经村负责人签字、盖章（一式两份），存档一份、报镇一份。村级每月得分按各户平均分计算（每人得分总和/总人数）。

2. 月度考核。镇每月按不少于 25% 比例（半年内完成抽查全覆盖）对照照护服务质量和满意度随机抽取照护对象入户进行考核汇总，与当月享受照护服务对象名单一起经镇民政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区地方事业局。镇每月得分按镇抽查得分和村级得分及其他扣分项综合评分（各村的总分之/总人数 $\times$ 40%+镇考核得分 $\times$ 60%），考核得分用于当月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资金发

放。

3. 季度考核：区地方事业局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抽查两个镇，每个镇抽查人数最低不少于 5 人，随机抽取照护对象。现场加调阅监管平台方式分别对供应商照护情况和机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结合镇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成绩[区级考核得分×50%+镇考核得分×50%]，考核得分用于本季度最后一个月对供应商绩效考核资金发放。

4. 年度考核：由区地方事业局成立考核小组抽查两个镇，每季度按照抽查人数最低不少于 10 人随机抽取照护对象进行考核，或授权第三方对照护服务的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上级检查、服务对象信访投诉及处理情况、供应商规范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结合月考核和季度考核情况，对供应商一年的服务情况给予综合考核打分。前三季度得分各占 20%，第四季度得分占 40%，考核得分用于合同期第 12 个月对供应商绩效考核资金发放。经考核供应商总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决定与供应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 （二）其他考核要求

1.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安排护理员的；护理员未持证上岗的；护理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压实照护人员工作责任，对私自变更照护人员的；必须服务的项目未服务的；服务内容质量不达标的；有合理服务需求未服务的；有虚假服务行为的；以上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2. 未与被照护人（或照料监护人或其代理人）、镇、村及时签订照料服务四方协议的，每发现一例扣 5 分，签订协议出现漏项错项的每个扣 2 分。照护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护公司要规范制作、填写、张贴特困供养人员照护服务卡，并张贴在其屋内明显位置，有变动的及时更改。每缺一项扣 2 分。

3. 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不满意，经查属实的，每发现一例扣 2 分；因服务人员原因发生纠纷或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失、伤害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护理员因节假日不到岗护理，造成照护人员出现安全或其他问题，每发现一起

扣 5 分。

4. 供应商当月照护名单中有已经死亡或不需要照护的人员名单的（当月变更的视天数定），每发现 1 人扣 5 分。服务对象身体、家庭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死亡，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及相关镇办、村居的，每发现 1 例扣 5 分。对照护人员失能等级私自变更的，每发现 1 人扣 5 分。

5. 供应商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劳动合同等问题引发劳动争议、信访投诉及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24 小时内未予答复或答复未满意的或造成负面社会舆论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活动的组织、诉求的解释、处理、回复等；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总结、汇报、信息、报表等；每月按照标准及时为护理员发放工资；资金使用必须合理、合规、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每一项落实不到位扣 10 分。

6. 在市级主流媒体上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相关宣传报道，对文昌湖照护工作在社会上及上级形成一定正面舆论影响的，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省级以上网络媒体每例加 1 分，主流媒体每例加 2 分；市级主流媒体每例加 1 分。（以市对区县宣传媒体考核要求为准）。

7.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免费试住（最少 3 天）养老机构等服务并进行集中托养的，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每例加 1 分；组建医疗团队提供：①定期上门建立健康档案②进行巡诊医疗服务③健康检查指导④预防保健⑤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加 1 分。

8. 成功承接市级以上现场会、参观或接受市级以上检查合格，在当季度考核总分中每次加 2 分。

9. 对区、镇、村发现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的，给予扣除 2000 元当月服务费用的违约惩罚并给予红牌警告；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由区地方事业局派其他人员整改，费用从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此带来

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三）奖罚标准

根据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各镇的服务和机构管理得分情况进行奖罚兑现，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供应商考核分超 100 分按 100 分计取。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拨付全部绩效奖金。考核得分在 80-89.99 分（含 80 分）的，拨付全部绩效奖金的 90%；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拨付全部绩效奖金的 80%。月考核得分连续三次低于 80 分视作供应商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四）其他规定

如市区修订考核办法，按照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经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服务对象造成冲突或情节恶劣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给甲方、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否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 因政策问题项目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保存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协商达成一致事宜或合同执行期内政策调整，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有关条款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部门留存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